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广州交投集团营运道路2023-2026年度土建养护综合管养项目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州交投集团营运道路2023—2026年度土建养护综合管养项目经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批准实施，发包人为各路段营运项目公司（以下统称为“发包人”），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本项目由各路段营运项目公司委托广州珠江黄埔大桥建设有限公司进行招标，招标人为广州珠江黄埔大桥建设有限公司，合同协议由发包人与中标人分别签订（合同内容符合发包人所负责的管养路段的有关规定。若因个别路段运营权改变等不可预见原因，导致个别路段经营期限到期或终止运营情况，该路段项目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且与承包单位商议后解除合同）。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概况：经广州北环高速公路(简称“北环高速”，发包人：广州北环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增城沙庄至花都北兴公路二期工程(荔城至花都北兴段)(简称“北三环高速”，发包人：广州高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省连平（赣粤界）至从化公路工程(简称“大广高速”，发包人：广州大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国道主干线广州绕城公路东段(珠江黄埔大桥)(简称“东二环高速”，发包人：广州珠江黄埔大桥建设有限公司)、广佛肇高速公路广州石井至肇庆大旺段(广州段)(简称“广佛肇高速”，发包人：广州快速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简称“广河高速”，发包人：广州高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广州至台山高速公路(广州段)(简称“广台高速(广州段)”，发包人：广州广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花都至东莞高速公路(简称“莞莞高速”，发包人：广州快速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广州新白云国际机场第二高速公路(简称“机二高速”，发包人：广州快速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广州机场高速公路(简称“机场高速”，发包人：广州快速交通建设有限公司)、S73南沙港快速路及S76黄榄快速干线(简称“南沙港快速”，发包人：广州环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广州西二环高速公路(简称“西二环高速”，发包人：广州西二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广州新洲至化龙快速路(简称“新化快速路”，发包人：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营运分公司)、广州增城至从化高速公路(含街口支线)(简称“增从高速”，发包人：广州高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市从化至黄埔高速公路(一期)(简称“从埔高速”，发包人：广州从埔高速有限公司)等共15条路段的营运单位共同协商后，现对这15条营运道路2023~2026年度土建养护综合管养项目进行统一招标，投标人中标后分别与上述营运道路的各营运单位（以下统称为发包人）签署合同。投标报价和中标后的工程价款均以人民币结算和支付。

计划工期（合同有效期）：36个月，以合同签订约定时间为起始日期（计划2023年8月15日至2026年8月14日，具体时间以各路段实际签订时间为准）。

合同有效期内，各发包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每年年底对中标人进行考核，并有权根据考核结果是否合格决定是否终止合同关系。

#### 招标范围：

养护范围包括各营运路段征地红线范围内、外（若有）的主线、匝道、附属区以及纳入养护责任范围的联接线、线外桥涵结构物等土建工程和沿线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工程、绿化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等以及广州交投集团公司运营管理规范实施细则和相关养护的规定。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期内的：

#### （1）日常养护：

内容包括路基、路面、桥梁涵洞、隧道、交通安全设施、收费站、服务区及加油站出入口、路况巡查、构造物经常性检查、交通标志的清洗及维护、绿化日常保养、承包人驻地建设的维护等保洁工作。

#### （2）预防性养护：

- a. 路基养护：包括路基增设或完善路基防护，增设或完善排水系统，集中清理路基两侧山体危石等。
- b. 路面养护：针对整段沥青路面面层轻微病害采取的防损、防水、抗滑、抗老化等表面处治；整段水泥混凝土路面防滑处治、防剥落表面处理、板底脱空处治、接缝材料集中清理更换等。
- c. 桥梁涵洞养护：桥梁涵洞周期性预防处治，如防腐、防锈、防侵蚀处理等；桥梁构件的集中维护或更换，如伸缩缝、支座等。
- d. 隧道养护：隧道周期性预防处治，如防腐、防侵蚀处理、防火阻燃处理等；针对隧道渗水、剥落等的预防处治。

(3) 修复养护：

- a. 路基：处治路堤路床病害，如沉降、桥头跳车等；增设或修复土墙、抗滑桩等支挡结构物；维修加固失稳边坡；集中更换安装路缘石、硬化路肩、修复排水设施等；防雪、防石、防风沙设施的修复养护等。
- b. 路面：沥青路面坑槽修复，直接加铺、铣刨加铺、翻修加铺或其他各类集中修复等；水泥路面结构形式改造、破碎板或其他路面病害修复等；配套路面修复完善标志标线、护栏、路缘石，路口及分隔带开口等相关附属设施。
- c. 桥梁涵洞：桥梁涵洞加固、病害修复，如墩台（基础）、锥坡翼墙、护栏、拉索、调治结构物、径流系统等维修完善；桥梁加宽、加高，重建、增设、接长涵洞等。
- d. 隧道：对隧道结构加固、病害修复，如洞门、衬砌、顶板、斜井、侧墙等的修复。
- e. 交安设施：集中更换或新设标志标牌、防眩板、隔音屏、隔离栅、中央活动门、限高架等；整段路面标线的施划；集中维修、更换或新设公路护栏、警示桩、道口桩、减速带等。
- f. 管理服务设施：公路养护、管理、服务等房屋、场地和设施设备的维修、改造、扩建或增设等。
- g. 绿化景观：标段范围内苗木换种、景观提升、路域环境治理等。

(4) 专项养护及应急养护：

包括综合管养合同期间其他专项工程以及合同期内标段范围内发生的需抢险救灾项目。

本次招标共分 1 个标类 1 个标段。具体见附件1。

标段	起讫桩号	长度 (KM)	主要工程项目	对投标人资质要求	备注
TJ01	/	/	广州交投集团营运道路2023-2026年度土建养护综合管养项目	具有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具有以下(1)(2)资质之一：(1)同时具有有效的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养护工程从业单位一类资质、二类甲级资质和三类甲级资质；(2)同时具有有效的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养护作业单	资格审查条件附录1至附录7，详见附件2

				路面 养护 甲级 资质、 桥梁 养护 甲级 资质、 隧道 养护 甲级 资质和 交通 安全 设施 养护 资质 (各等 级公 路)	
--	--	--	--	--	--

注：具体工程数量以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为准。

### 3. 投标人资格条件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上述第2.2款表中所列相应资质，具有附录3要求的相应业绩，并在人员、财务、信誉、设备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具体资格审查条件详见附录1~附录7。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不得参加投标；若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控股是指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以及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管理关系[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它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3.4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5 投标人还应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未办理企业信息登记的投标申请将不予受理。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zggzy.cn>) 选择对应标段进行投标登记，并在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jtcbbs.gdcd.gov.cn:30887/tenderlogin>) 进行账号注册。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确认投标登记成功后，投标人在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4.2 电子交易平台服务费每标段收取1,000元，售后不退（同一投标人在本次招标中参加多个标段投标的，需要按标段数量分别进行费用缴纳）。投标人须将缴费证明资料扫描件上传到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交易平台服务费缴纳方式为电汇或转账，由技术支持单位收取，须用单位账户转账，转账备注中写明项目名称。

技术支持单位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开户名称：广州市交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花城支行

账号：3602028519202301018

技术支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王工、林工020-39185477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将不统一组织现场考察及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年  月  日  时  分。

投标文件电子文件统一采用网络上传的方式，投标人于  年  月  日00时00分至  年

\_\_\_月\_\_\_日\_\_\_时\_\_\_分将电子文件完整上传。递交投标文件纸质文件截止时间为\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投标人应于\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至\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将投标文件纸质文件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应的开标室，具体开标室见交易中心大厅公告（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发布。如媒体公告发布内容不一致者，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告为准。

在规定的投标登记期间，如投标登记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名时，招标人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方式：（1）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及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公告延长投标登记时间，在延期投标登记时间内，已登记投标人的资料仍有效并可自行补充资料，未登记的投标人可根据公告的约定参与投标登记。（2）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不再招标。

#### 8. 联系方式

**广州珠江黄埔大桥建设  
有限公司**

招标人：广州珠江黄埔大桥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复苏路2号之十

邮政编码：511434

联系人：阚工

电话：020-34755288-86605

传真：∕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市交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洛溪康宁西路118号2号楼

邮政编码：511431

联系人：黄工

电话：020-36240419

传真：∕

电子邮件：GZJZZBDL@163.com

附件

附件1：标段的划分及主要工程项目情况

附件2：资格审查条件附录1至附录7

附件3：评标办法

以上附件可从发布公告的网站媒介上下载